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裁處字第 000569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案依訴願書所載，雖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3 月 8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960328800 號函表示不服，惟究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3 日裁處字第 000569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6 分於本市華中河濱公園，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PP 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9 年 3 月 3 日裁處字第 000569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，於 99 年 3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已於 99 年 2 月 26 日租予案外人許○○，違規停車之實際行為人應為許○○，乃以 99 年 4 月 6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962401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 99 年 3 月 3 日裁處字第 0005695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14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